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说明了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八次报告(S/2008/324)所述建议的立场。请将该报告转发给安理会成员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扬·格罗斯 (签名)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八次报告所述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 一. 引言

1. 2008年3月31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35(2006)号决议附件二(c)段的规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第八次报告。该报告于2008年5月13日转交给安全理事会，后来作为S/2008/324号文件分发。<sup>1</sup>

2. 委员会全面审议监察组报告所载全部34项建议后，要向安全理事会强调，它认为这些决议与安理会审查如何加强现有制裁机制问题特别相关，并且向所有会员国转发这些建议，因为委员会认为它们可能特别有利于会员国的执行工作。<sup>2</sup>

### 二. 综合名单

3. **缺少识别资料。**委员会与监察组同样关注的是名单上的条目缺少足够的识别资料，并表示决心继续鼓励各国，特别是指定国家提供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补充识别资料和其它资料。根据委员会指导方针第6(一)段进行的审查被视为一种也能有助于获得这些实体补充资料的机制。还有，委员会支持以下建议，即监察组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它从公开的官方来源或经同意后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等联合国机构帮助下获得的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监察组在把新资料提交委员会核可时要查明每一项新资料的来源（第26段和第27段）。<sup>3</sup>

4. **综合名单的格式。**委员会原则上同意以下建议，即可以通过改进名单的格式，进一步强化综合名单的列报内容。为此，委员会请监察组编写综合名单新格式的样本，供其审议（第36段）。

5. **公布案件说明。**委员会原则上同意以下建议，即委员会可以使用指定国家提供的可公布案件说明补充网站上资料，以增加透明度。在这方面，请秘书处作为第一步编写一份包括可公布案件说明部分的列名清单。委员会还同意以下建议，即会员国提出可在网站上公开的案件说明补充资料，其方式与国家为名单条目提

<sup>1</sup> 可查阅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monitoringteam.shtml>。

<sup>2</sup> 这是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监察组报告的第六份书面报告。从委员会的网站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index.shtml>) 上可以查阅监察组以前的报告和委员会关于有关建议的立场的报告可以查阅委员会的网站。

<sup>3</sup> 参阅监察组第八次报告 (S/2008/324) 有关段落。

供补充识别资料的方式相同。委员会还同意向安全理事会转递这项建议，建议安理会促请各国提出列名姓名时具体标出可公开的案件说明部分。同时，委员会认为，应鼓励指定国家查明或向委员会提出名单上已有姓名的原始案件说明可公开部分。委员会打算进一步研究这些建议的各个方面，以便审查这些建议的具体落实方式（第 44 段和第 45 段）。

6. **照片**。委员会认识到为了识别目的提供列入名单个人的照片并且公布这些照片是有益的，但是认为，监察组在这方面的建议需要进一步研究，重点是具体的方式。为此，76 份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提供的列入名单的个人照片能有所裨益。委员会将在可能审查名单格式时进一步审查此事（第 30 段和第 65 段）。

7. **据报道已死亡的列入名单的个人**。委员会原则上同意以下建议，即应当定期审查经查明已死亡的列入名单个人的姓名，并表示很可能在 2008 年第三季度根据其指导方针第 6(-)段评价审议工作时，准备再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31 段和第 32 段）。

8. **根据委员会指导方针第 6(-)段进行审查**。由于 2008 年的版本目前存在编写之中，委员会同意在 2008 年第三季度根据其指导方针第 6(-)段评价该机制时审议监察组的建议（第 33 段）。

9. **综合名单的分发**。一方面委员会承认它有责任确保以可有效执行制裁措施的方式向会员国转发综合名单及其更新资料，并且向会员国正式转发所有更新资料的方式是普通照会，另一方面，委员会核可以以下建议，即鼓励各国利用电子邮件、软拷贝通告或其网站张贴传送更新资料。为此，为了更新秘书处保留的电子邮件名单，委员会请各国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其驻纽约和首都代表的有关电子邮件地址，<sup>4</sup> 以便迅速获得名单的任何更新资料。委员会还赞成以下建议，即探索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向各国分发名单的可能性，以确保新的列名通知不会被不当延误（第 35 段）。

### 三. 实施制裁

10. **处理会员国索取资料的要求**。委员会赞同以下意见，即协助为识别和执行目的索取列入名单个人补充资料的国家是一项重要工作，需要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确保索取的资料得到提供。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作为监察组第七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所有索要补充资料国家来函的清单（第 46 段）。

11. **非法滥用因特网**。委员会认识到非法滥用因特网支持恐怖主义已成为一个问题，委员会与许多国家和监察组同样关注这个问题。因此，这个问题应当提交安

<sup>4</sup> 委员会秘书处的电子邮件地址是 SC-1267-Committee@un.org。

全理事会审议。委员会认为以下建议值得进一步考虑，即把那些提供因特网主机服务或有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及其有关实体的媒体单位和幕后主要个人增列入综合名单。委员会很有兴趣地注意到采取适当的法律和具体措施以防止利用因特网违反制裁措施的问题（第 14 段和第 15 段）。就虚拟世界执行武器禁运的问题而言，委员会也饶有兴味地注意到，因特网上的确发生了为名单所列人员的利益销售、供应或转让军事活动技术咨询意见、援助或培训，军事或准军事征兵和向名单所列实体提供人力资源的事件（第 80 段）。

#### 四. 资产冻结

12. **资产冻结的范围**。委员会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厘清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框架内资产冻结的确切范围，并注意到可能需要安理会在这方面给予进一步指导（第 55 段）。

13. **无约束力、并非详尽的目标资产清单**。委员会支持以下建议，即就如何冻结不同种类资产以及在如何处理列入名单方仅有一份股权或部分所有权的财产向会员国和私营部门提供指导。委员会强调，这种指导不应给各国带来任何附加义务，同时要求监察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以免工作重复，就这一问题草拟一份短文，供委员会审议（第 49 段）

14. **用冻结资金的利息交换货物或服务的危险**。委员会和监察组有着同样的关切，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段 (a) 分段或 (b) 分段提交的豁免资产冻结文件可能带来的危险是，供应方和列入名单一方之间作出某种未公开的安排，夸大开列的数额；在某些情况下，在有关国家决定为货物和服务付款解冻冻结的资产是否恰当之前，就已经提供了货物或服务。为此，委员会支持这些建议的预期目标，同时认为安理会或委员会不必决定采取任何行动，给各国增添任何新的义务或增加人道主义豁免的要求（第 50 段和第 51 段）。

15. **付给列入名单一方的资金的处理**。委员会赞同以下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审议扩大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2 段 (a) 分段和 (b) 分段的范围，允许把付给列入名单一方的所有款项计入其冻结账户的贷项（第 53 段）。

16. **利用假身份资助恐怖主义**。鉴于以假身份获得信用是基地组织和(或)塔利班分子常用的一种欺诈行为，委员会赞同以下建议，即鼓励国家与私营部门尽可能共享关于身份文件失窃、遗失和伪造的国家数据库资料，如发现列入名单的一方使用伪造身份，则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此类资料（第 59 段）。

## 五. 旅行禁令

17. **旅行文件**。委员会完全赞同以下建议，即促请各国把可能已签发给名单所列个人的任何有效旅行文件的细节报告委员会，以列入名单（第 63 段）。此外，委员会还支持以下建议，即安理会应鼓励各国确保将被窃、遗失、虚假、伪造或假冒旅行证件作废，而且一旦发现就立即收回，上缴指定为签发机关的国家主管当局（第 72 段）。

18. **把综合名单更改情况立刻纳入有关的国家数据库和观察清单**。根据监察组的建议，委员会鼓励各国确保其内部程序可以把综合名单更改情况立刻纳入有关的国家数据库和观察清单，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边境哨卡通知这种更改情况。同时，委员会确认，确保将更改情况通知会员国，以便切实执行制裁措施，依然是委员会应负的责任（第 64 段）。

19. **拒绝列入名单个人入境或过境及改变地点**。委员会赞同以下建议，即若会员国拒绝列入名单个人入境或过境，或者是名单所列个人因旅行禁令许可的例外情况而改变地点（如回到国籍国或为了司法程序而进行旅行），则应让委员会知悉这一情况，以便将这些情况纳入综合名单。如果一国认为资料保密而不能将资料列入名单，那么，这些资料可以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限阅级特别通告（第 70 段）。

## 六. 军火禁运

20. **军火禁运的范围**。委员会原则上赞同以下建议，即应寻求各种办法，确保关于军火管制的其它国际措施考虑到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军火禁运的各项规定。同时，委员会认定，还必须进一步审议可能就建议采取的行动以及执行建议的方式（第 74 段）。然而，委员会还原则上赞同向会员国指出，改进对空运走私军火管制也会强化军火禁运的执行工作和实效。

21. **作为武器禁运一部分的军事训练和招募**。委员会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同时认为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明令禁止向名单所列实体提供人力资源（第 78 段）以及明确要求各国防止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在其境内出入、建立或维持军事或恐怖主义训练设施（第 79 段）的建议有其道理。

22. **军事指挥和控制网络及武器禁运**。委员会赞同监察组关于有形通信工具对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恐怖活动至关重要的这一看法，因此积极审议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强调会员国须防止其国民用因特网或其它手段向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名单所列同伙供应、销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军事指挥和控制能力（第 83 段）。

## 七. 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23.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向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资助的专家制定共同战略。**委员会赞同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向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支助的专家共同制定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的共同战略这一建议，并请监察组就像制定关于未提交报告和迟交报告国家的共同战略那样，在与其他两个专家组商讨之后概述和提出这样一项战略，并提交给三个委员会审议（第 94 段和第 95 段）。

## 八. 会员国提交报告

24. **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原则上赞同以下建议，即委员会与尚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其余 38 个国家<sup>5</sup> 中的每个国家接触，有一项谅解是，与这些国家或其区域集团或次区域集团的会晤应在纽约举行。为此，请监察组草拟执行本建议的具体提议，供委员会审议（第 108 段）。

## 九. 委员会网站

25. **执行制裁的有用手段。**委员会赞同以下建议，即应鼓励会员国向其官员和相关私营部门实体介绍委员会网站在与制裁措施执行工作相关的一系列问题方面提供的协助（第 38 段）。以下简述的建议或可在这方面有所助益。

26. **单页索引。**委员会支持以下建议，即根据监察组的报告附件二中的提议，以单页格式或单页索引形式介绍网站及其所载重要文件的变动，会便于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参考（第 112 段）。此外，还请监察组与秘书处共同探索进一步改善委员会网站以方便用户使用的途径，例如采用多功能站点累加馈送、网站图及内部搜索功能，并将最后建议提交委员会核准。

27. **点击计数器。**委员会请监察组探索需要以何种技术方式采用跟踪网站使用情况的工具，并确保网站发挥其预期的作用（第 112 段）。

## 十. 结论

28. 委员会对监察组提交第八次报告以及报告所载的宝贵建议表示感谢。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中，委员会重点介绍了监察组提出的而且委员会认为与实施制裁制度尤其相关的一些建议。

<sup>5</sup> 马达加斯加在监察组转递第八次报告后提交了报告。

29. 委员会认为, 鉴于安全理事会不久将审议如何加强制裁制度并将在 2008 年 6 月底通过一项新决议, 监察组提出的若干建议值得安全理事会审议。

30. 委员会方面致力于后续落实所支持的建议。其中一些建议阐释明确, 可以很快化为具体行动, 但其他建议还需要与监察组共同审议, 作进一步的概念阐发, 并在这方面, 委员会期待着收到监察组提供其他投入, 以便进一步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已决定的措施。